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林志权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接替张祖同先生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关于林志权任职资格的批复。根据该批复，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林志权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林志权先生的任职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，且自同日起，林志权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。林志权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自林志权先生的任职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生效之日起，张祖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张祖同先生已确认，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。本公司对张祖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